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智慧水利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处理系统
建设及全国水利一张图系统数据防护专项升级

项目编号：OITC-G230861548

采 购 人：水利部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OITC-G230861548

2. 项目名称：智慧水利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处理系统建设及全国水利一张图系统数据防护专项升级

3. 项目预算金额：292.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2.7 万元

4.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建设智慧水利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处理系统，包括数据处理、过程分析、安全防护等子系统，满足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所需地理空间数据的保密处理要求，按需配置数据处理图形工作站；依托水利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基础环境，开展全国水利一张图系统数据防护专项升级，基于智慧水利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处理系统数据成果，开展地理空间等数据分类分级，围绕数据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活动，以及系统开发、应用运维、数据库访问操作、数据服务等场景，采用访问控制、加密、脱敏、审计、备份等措施进行防护，提升系统数据安全防护能力。

（2）投标人须对以上采购内容进行全部响应，不得拆分，不完整的报价将被拒绝。

（3）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应占总金额不低于 3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不低于 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且满足上述预留份额要求，则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http://www.oitccas.com/>

3. 方式：登录东方招标平台 <http://www.oitccas.com/>注册并购买。

4. 售价：¥6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0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东方厅（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采用网上电子发售购买方式：

1) 登陆“东方招标”平台 (<http://www.oitccas.com/>)，点击“获取采购文件”链接图标完成投标人注册手续（免费），然后登陆系统寻找有意向参与的项目，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新注册。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600元。如决定购买招标文件，请完成标书款缴费及标书下载手续。

2) 投标人可以电汇的形式支付标书款（应以公司名义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号：862081657710001

3) 投标人应在平台上填写开票信息。在投标人足额缴纳标书款后，标书款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在平台上登记的电子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

2、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及用途（如未标明招标编号，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水利部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联系方式：010-63202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

联系方式：窦志超、王琪、徐子通 010-68290528、010-682905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窦志超、王琪、徐子通

电 话：010-68290528、010-682905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慧水利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处理系统建设及全国水利一张图系统数据防护专项升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智慧水利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处理系统建设及全国水利一张图系统数据防护专项升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智慧水利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处理系统建设及全国水利一张图系统数据防护专项升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供应的货物或服务报项目人民币价，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p> <p>（2）投标人须对此项目要求进行透彻了解，报价时应考虑自身的管理水平和风险后进行报价。此报价为整个项目的报价。</p> <p>（3）上述价格的构成须按在分项报价表中格式要求详细列出。</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的 1.5%</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电汇、银行保函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1）使用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否则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全额投标保证金转入上述指定账号。</p> <p>开户名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 号：862081657710001</p> <p>（2）电汇凭证、银行保函或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单独密封提交。</p>
12.7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p> <p>（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递交	<p>正本：1 份</p> <p>副本：6 份</p> <p>投标保证金：1 份</p> <p>投标一览表：1 份</p> <p>电子版：1 份（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以及正本打印前的 word 版， U 盘或光盘）</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 评委独立评审、打分，按总平均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次之做为第二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 不允许</p> <p>■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应占总金额不低于 3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不低于 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且满足上述预留份额要求，则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u></p> <p>（3）其他要求：_____。</p>
26.1 .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招标业务部；</p> <p>联系电话：010-68290528；</p> <p>电子邮箱：ztxu@oitc.com.cn</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 采购人</p> <p>■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发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执行；对于没有足额交付服务费的中标商，招标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商承担；</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天内。</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额外增加的变动：		
无效标条款		<p>无效标条款：</p> <p>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期不足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的。</p> <p>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p>

	<p>5、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7、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p> <p>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p>
履约保证金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p> <p>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后无息退回。</p>
付款方式	<p>分期支付：</p> <p>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 30%，付款条件及时间：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和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p> <p>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 50%，付款条件及时间：乙方提交实施方案并完成智慧水利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处理系统开发部署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p> <p>第三次支付：合同总额 20%，付款条件及时间：合同验收通过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p> <p>*支付比例等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___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 A4 幅面胶装，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相关资质证明	6	1.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 CMMI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证书者得 3 分，提供 CMMI4 证书者得 2 分，提供 CMMI3 证书者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资质证书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	15	投标人在 2020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在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处理、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管控、服务审计、国产密码应用等相关方面有类似技术服务案例的，根据案例的任务量、复杂程度以及与本项目的相关性等情况评价，每个方面提供一项国家级案例得 3 分、流域级或省级案例 2 分，每个方面案例最高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业绩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内容体现页及签字盖章页。
理解与认识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认识明确，项目目标理解准确透彻，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0 分； ➢ 对本项目理解与认识比较透彻，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8 分； ➢ 对本项目理解与认识有所欠缺，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 ➢ 对本项目理解与认识较差得 4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需求分析	16	<p>针对智慧水利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处理工作内容及全国水利一张图系统数据防护展开深入分析，提出满足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所需地理空间数据的保密处理要求和全国水利一张图数据安全合规应用的需求分析结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准确、详细，满足业务要求的，得 16 分； ➢ 需求分析内容比较详细，但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所欠缺的，得 13 分； ➢ 需求分析内容完整性、准确性、详细度均有所欠缺的，得 10 分； ➢ 需求分析内容较差，完整性、准确性、详细度与业务要求差距较大的，得 7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技术方案	27	<p>紧密结合项目需求,对智慧水利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处理系统研制和全国水利一张图系统数据防护背景、内容、要求、技术和预期成果等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提出的技术方案全面、完整,技术实现设计科学,对涉及的关键技术合理运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得 27 分; ➤ 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得 22 分; ➤ 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得 17 分; ➤ 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 ➤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组织与进度控制	10	<p>1.组织合理,责任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的困难,保证措施与手段健全;确保提交的源代码结构合理、注释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响应程度好 2 分; ➤ 响应程度较好 1 分; ➤ 响应程度较差 0 分。 <p>2.人员投入合理、配备得当。</p> <p>(1) 项目经理 (4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 CISP、CISAW 等信息安全相关证书的,得 2 分; ➤ 具备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 ➤ 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证书的,得 1 分。 <p>(2) 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4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团队成员中,计算机、地理信息、数据安全等相关专业(通过毕业证书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证明)人员均有配备的,得 2 分; ➤ 项目主要人员应按照招标人要求驻场实施,投入人员应明确具体名单。驻场实施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工作经验均不少于 2 年,得 2 分;不少于 8 人且工作经验均不少于 1 年,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出具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项目质量控制与风险控制	3	<p>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准确分析项目难点、风险点,并提出有效可行的防范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满足项目质量控制与风险控制要求得 3 分; ➤ 部分满足要求得 1 分; ➤ 完全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技术服务方案与后续服务承诺	3	<p>制定的技术服务方案切实可行,考虑全面;针对项目实施提供后续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全面可行得 3 分,服务承诺比较全面得 2 分,服务承诺一般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智慧水利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处理系统建设及全国水利一张图系统数据防护专项升级。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确保数字孪生水利地理空间数据成果安全应用, 进一步促进地理信息充分应用, 推进数字孪生水利地理空间数据安全建设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本项目实施工期 12 个月, 在北京市实施。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第一次支付: 合同总额 30%, 付款条件及时间: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和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 合同总额 50%, 付款条件及时间: 乙方提交实施方案并完成智慧水利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处理系统开发部署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 合同总额 20%, 付款条件及时间: 合同验收通过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注: 支付比例等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3.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本项目的保证期为 2 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采购人使用、保管不当引起问题除外。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建设智慧水利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处理系统

参照当前导航电子地图行业在导航终端使用地理信息安全处理插件的做法, 为满足水利业务网用户更好使用保密处理地理信息数据的需要, 提供在网络上部署使用智慧水

利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处理系统，该系统主要包括数据处理子系统、过程分析子系统、安全防护子系统等 3 部分。

①数据处理子系统：通过单点坐标处理，将原始坐标点进行非线性坐标变换，实现单点坐标与保密处理后数据的近似匹配。鉴于终端插件技术算法受控管理的要求，当前导航电子地图应用中采用将插件技术算法与限定地图应用系统的定位等相关模块共同编译的模式。在使用过程中，采用“即用即抛”的方式，不直接输出处理后的空间坐标，仅输出与电子地图匹配后的结果。数据处理子系统仅提供单点坐标处理接口，能够将原始的单个坐标点进行非线性坐标变换，实现单点坐标与保密处理后数据的近似匹配。本项目的精度中误差设置将参照目前用于车辆导航以及高级驾驶辅助的终端插件精度。

②过程分析子系统：对地理信息处理全过程进行精度测试验证，确保数据处理子系统的精度中误差在设定的范围内，且运行效率满足业务调用需求。

③安全防护子系统：安全防护子系统是确保数据处理子系统和过程分析子系统及地理信息的安全，这些地理信息在目前的日常使用时，按照重要数据进行严格管理，限定在安全可信的环境中与第三方应用软件联合编译后使用。从模块安全、代码安全、接口安全、用户安全以及应用安全等 5 个层面开展安全保护，确保安全可控、可溯。其中，模块安全是对共同编译形成的二进制模块，以 HMAC-SM3 算法计算其 MAC 值，与二进制模块一并烧录在通过产品认证的国产商用密码设备中，确保二进制模块不可改；代码安全是在安全可信的环境中，将插件的系统代码与通过产品认证的国产商用密码算法源码进行联合编译，确保代码本身不被暴露；接口安全实现对保密处理结果的机密性保护，是对经过处理后的结果坐标，调用基于 SM4 算法的格式保留加密方法，输出加密后的空间坐标，只有拥有 SM4 算法密钥的应用才能正确识别；用户安全是采用基于商用密码的身份认证技术对终端用户的身份开展鉴别，仅允许合法的用户具备使用的权限，通过身份认证的用户，调用服务，输入原始空间坐标，验证空间坐标的范围，对于范围合规的空间坐标，经处理后，将加密后的输出结果返回给用户，用户使用对称密钥解密后，完成一次服务的安全调用；应用安全是利用安全网关技术，仅允许通过认证的终端设备和应用程序可以调用服务，防止非法终端或应用程序调用，通过预先录入指定的空间范围，当输入的待处理坐标经核验不在范围之内，则该输入数据判定为无效输入，另外还预先设定单位时间执行保密处理的次数，当请求处理次数核验超出指定频率，则判定为恶意调用不予响应。

新增配置数据处理图形工作站 8 台。其中 CPU 主频大于等于 2.0GHz；内存大于等于 64GB；硬盘大于等于 512GBSSD+2TSATA；显卡大于等于 4GB 独立显卡；至少包括 3 年整机质保 1 年上门服务，含操作系统和终端安全防护软件（基于终端安全沙箱技术，具备自动对终端访问的数据/文件进行加密、隔离，并通过策略限制截屏录屏、限制拷贝、增加屏幕水印等多种方式确保数据安全，终端安全防护软件还应可安装于其他参与地理信息安全应用的终端，预计数量 30 套左右）。

（2）开展全国水利一张图系统数据防护专项升级

依托水利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基础环境，基于水利部数据分类分级平台、动静态脱敏平台、水利部密码基础设施等功能和服务，对全国水利一张图系统的部署架构、访问路径、业务逻辑、数据资产等进行梳理，基于智慧水利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处理系统数据成果，完成地理空间等数据分类分级，围绕数据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活动，以及系统开发、应用运维、数据库访问操作、数据服务等场景，进行升级改造，对地理空间数据等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备份等保护，对数据使用、加工、提供等进行脱敏，统一数据库访问入口，对数据库操作行为事前进行严格的权限管控，事中全流程的行为追踪，违规行为发生及时告警，事后精确溯源。对地理空间数据等处理全流程、各个场景进行审计，提升系统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具体升级改造参考工作清单如下。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数据分类分级改造	地理空间数据分类分级	基于水利部数据分类分级平台，开发对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高程模型/数字表面模型、倾斜摄影影像/激光点云/建筑信息模型、水下地形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的功能，并完成已有相关数据资源梳理
	水利对象数据分类分级	基于水利部数据分类分级平台，开发对全国水利一张图中江河湖泊、水利工程等各类水利对象的基础数据和接入的业务管理数据、监测数据，以及用户管理等其他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的功能，并完成已有上述数据资源的梳理
	数据标签改造	系统增加数据标签功能，能与接入数据的其他关联系统中的分类分级结果进行差异比对和智能提醒
	数据分类分级权限控制	建立数据分类分级和人员、使用场景的权限控制
重要和敏感数据的国密保护改造	重要可执行程序真实性	通过签名验签服务，对重要可执行程序进行完整性、真实性校验
	重要及敏感数据存储加密	通过密码服务基础设施，实现数据加密存储
	加密传输	通过国密的 SSLVPN 或应用网关，实现支持国密浏览器的国密算法的传输安全。
		重要数据传递过程的国密加密改造
	地理空间数据服务接口（如矢量瓦片、3D Tiles 等服务）国密加密改造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重要和敏感数据的脱敏改造	敏感数据的静态脱敏	对静态敏感数据进行脱敏改造
	敏感数据的动态脱敏	识别敏感数据动态调用的环节，进行动态脱敏处置
	脱敏日志及审计	对脱密过程建立日志
重要和敏感数据的数据流控制和审计记录改造	数据库访问控制	统一数据库访问入口，对数据库操作行为事前进行严格的权限管控（除一般数据操作外，应重点围绕地理信息的空间范围进行合理化权限管控设计），事中全流程行为追踪，违规行为及时告警，事后精确溯源
	数据服务精细化控制	对提供的数据服务具备字段级精细化控制和按空间范围进行控制能力
	数据使用授权	向用户开放系统不同类型数据资源访问权限，应可按照空间范围、瓦片级别、字段数量、地图图层等多维度进行控制，提供友好页面和便捷通知方式为用户提供服务
	数据用户访问信息审计的审计记录	对重要和敏感数据在采集、使用、存储全过程建立审计记录
	管理员操作信息审计记录	对管理员操作的审计记录
	应用连接数据库信息审计	应用调度数据库数据的审计记录
	数据接口的审计及限流控制	API 数据接口调度的审计记录及根据自定义周期（日/周/月/年等）流量控制
重要系统数据风险到重要数据风险管控系统的接口集成	数据安全审计标准规范	建立审计记录和重要数据风险管控系统的数据传递机制
	数据处理功能集成	集成智慧水利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处理系统提供的数据处理功能，实现对用户提供的真实动态坐标数据进行转换
	数据安全审计记录的传输接口开发	数据安全审计记录传递到安全大数据中心

具体最终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通过甲方组织评审的需求分析报告为准，在此基础上，需求调整不超过15%，合同总额不变。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2)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 3)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地图数据规范》CH9011-2011
- 4)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2007
- 5) 《水利一张图空间信息服务规范》SLT 801—2020
- 6) 《水利信息处理平台技术规定》SL538-2011
- 7) 《水利对象基础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SL/T 809-2021
- 8)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SL715-2015
- 9) 《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 213-2020
- 10) 《水利空间要素图式与表达规范》SL730-2015

- 11) 《水利网络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SL/T803-2020
- 1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
- 13) 《水利空间要素数据字典》 SL729-2016
- 14)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39786
- 15)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GB/T 41479

2. 安全要求

须基于采购人现有的软硬件环境。具体如下：

硬件环境：服务器 CPU：鲲鹏 920，终端 CPU：麒麟 990、飞腾 D2000、龙芯 3A5000；

软件环境：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v10 SP1/统信 UOSV20，数据库：瀚高 V4.7，中间件：TongWeb v7.0，GIS 软件：PIE-Map V6.0，SuperMap iServer 7C/9D/10i/11；

基础平台：水利部数据分类分级平台、动静态脱敏平台、水利部密码基础设施、水利部统一日志平台等。

3. 验收标准

(1) 已完成本项目合同中智慧水利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处理系统建设及全国水利一张图系统数据防护专项升级等任务；

(2) 已提交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①实施方案；
- ②项目工作报告等相关验收总结文档；
- ③智慧水利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处理系统及源代码、部署说明文档及用户手册等；
- ④全国水利一张图系统数据防护升级改造版本系统及源代码、部署说明文档及用户手册等；
- ⑤满足采购需求中功能及性能指标要求的数据处理图形工作站 8 台。

(3)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会。

4. 其他要求

4.1 人员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一支技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实施队伍，实施队伍中明确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团队成员应全部驻场实施，投入人员应明确具体名单，人数不少于 7 人且所有人员工作经验均不少于 1 年。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均需政治背景可靠，无犯罪记录，投标时应提供所有项目参与人员的简历及

相关承诺材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保证实施项目组核心人员专职、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4.2 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如有违反，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服务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5、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员工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三方保密协议，如有违反，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4.3 管理要求

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交项目实施计划（作为采购打分依据，需细化、分解各项工作量，落实人员责任分工），最终实施计划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为准。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交全部服务内容涉及的工作成果样例表作为采购打分依据，提交的样例需合理、有条理性，最终各样例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为准。

3、做好项目进展过程中的日常组织、管理、协调工作，作好计划、人员、质量、进度、风险、合同、安全、知识产权、验收、文档等项目具体管理工作。

4、做好项目服务过程中文档资料的整理、保存工作。

5、相关人员需驻场且遵守水利部信息中心有关管理规定。

4.4 承诺要求

1、投标人承诺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该标段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2、投标人承诺自项目合同验收之日起，提供为期2年的升级维护服务，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变化，开发完善相关功能，开发量不超过招标文件需求量的15%。

3、投标人承诺配合应用系统责任部门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针对测评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如与采购需求要求有不一致以采购需求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2023-***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_____

委 托 人:
(甲方) _____

受 托 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 省(市) 西城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技术服务内容：

(二) 技术服务方式：

(三) 技术服务达到的要求及考核验收的指标/标准：

(四)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工作条件

(二) 协作事项

(三) 进度安排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_至_____在_____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验收标准：完成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满足技术要求。

(二) 验收方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验收。

1、会议验收。

2、出具专业证明。

3、责任部门认可。

4、其他（邮件、书信等）。

(三) 服务保证期：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

缺陷的，乙方应当及时免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问题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一次总付_____元，时间：_____。

2、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额 30%，付款条件及时间：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和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合同额 50%，付款条件及时间：乙方提交实施方案并完成智慧水利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应用处理系统开发部署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合同额 20%，付款条件及时间：合同验收通过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同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进行免费修改、完善并提交合格成果。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修改、完善并提交合格成果的或提交后甲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30天(月)内完成进度任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迟延违约金；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除前述迟延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二)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成立并生效。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以便双方协商解决。

（四）如乙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严重影响合同执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制定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水利部信息中心(签 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 广路二条 2 号	邮政 编码	100053	
	电 话	***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 (签 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	邮政 编码	***	
	电 话	***	传真		
	开户银行	***			
帐 号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邮箱：

投标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份。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7-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实质性格式）

7-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9-1 （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0-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10-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拟投入本合同的服务人员情况

总人数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管理人员		其他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	年	现 职	职 称	从事工作年限	
技术负责人情况：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从事工作年限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 名	建议职务	从事工作年限	资格经历(主要工程规模、容量 及个人工作范围)		

注：1. 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它主要成员
 2. 栏目不足可续表

11-3 项目团队配置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后附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团队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1-4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述

1.1 项目概况

1.2 项目目标

1.3 项目工作主要内容

1.4 工作依据

二、需求分析

2.1 工作时间

2.2 工作范围

2.3 工作内容分析

三、技术方案

在紧密结合项目需求，对项目任务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详细阐述涉及的关键技术。

四、项目组织实施

4.1 组织机构形式

4.2 人员配备计划

4.3 其他资源准备与软硬件投入

4.4 人员岗位职责

4.5 项目管理

4.6 质量管理

4.7 工程实施进度

五、技术服务方案

及时响应用户数据成果使用过程中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六、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的承诺

完成招投标项目承诺、建议等

七、提交成果

项目最终提交的成果。